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由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作出符合公司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統稱為「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